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研究院”）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浙能研究院为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工作。

关联董事孙玮恒、王建堂、应苗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强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技术力量和技术监督水平，促进机组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满足安全生产的实际需求；浙能研究院现有的技术力量具备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型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浙能研究院基本情况

浙能研究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全资的企业研究院，功能定位为浙能集团的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研发中心、科技孵化中心、科技情报中心及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服务于浙能集团各产业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转型升级发展的科技创新工作。

浙能研究院的业务范围涵盖电力生产技术监督与服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科研项目开发和研究、能源产业政策研究、科技情报服务和技术交流培训等内容，形成了以汽机所、锅炉所、材料所、环保所、电气所、控制所、煤化工所为主，工信所、科技情报室为辅的生产组织架构。浙能研究院拥有一支能源领域专家队伍及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现有员工约 165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超过 50%，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65%。

浙能研究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工业信息工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火力发电高效节能及污染物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研究院还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高校，以及西安热工研究院、国电集团电科院、华电集团电科院、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宁波材料所等科研机构建有战略合作关系和业务合作。

浙能研究院以节能环保、煤炭清洁利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技术和工业信息化技术为主要攻关方向，大力开展电力、煤炭、油气、煤化工和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服务、能源科技研发、工业信息化技术开发、科技情报收集和分析、能源产业政策研究、技术交流培训等工作。在汽轮机通流改造、大型旋转机械振动诊断及处理、锅炉燃烧优化、工业过程控制技术、设备远程故障预警、发电设备状态诊断和评估、火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工业废水零排放、分布式能源、新能源技术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拥有较多专有技术、专利和技术成果。

## （二）关联关系

浙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能研究院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浙能研究院均同受浙能集团控制，公司委托浙能研究院为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工作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内容

1、浙能研究院按照公司《发电企业技术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技术监督工作，技术监督包括节能、金属、热工、化学、环保、电测、继保、励磁、自动化、电能质量、绝缘共十一项技术监督。

2、浙能研究院对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涵盖金属、化学、热工、环保、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电测、系统、高压、计量、科技情报等所有技术专业，提供月度考核统计分析、远程预警分析、检修后评价以及运行、检修、技改等生产过程的技术咨询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协助进行相关技术管理以及技术交流等有关工作。

(二) 服务费用标准

经调研五大发电集团在浙电厂技术监督和生产服务费用标准情况,并结合浙能研究院实际提供的服务范围,按照略低于五大发电集团在浙电厂费用标准的原则,浙能研究院按以下标准收费:

- 1、技术监督费用:燃煤机组 1.0 元/千瓦·年,燃机机组 0.9 元/千瓦·年。
- 2、技术服务费用:燃煤机组 3.4 元/千瓦·年,燃机机组 3.2 元/千瓦·年。
- 3、机组检修费用标准:

| 类别          | 燃煤机组        |               | 燃机机组       |               |
|-------------|-------------|---------------|------------|---------------|
|             | 机组等级        | 收费<br>(万元/台次) | 机组等级       | 收费<br>(万元/台次) |
| A 修<br>专项试验 | 1000MW 级    | 250           | 300MW 级及以上 | 150           |
|             | 600MW 级     | 200           | 300MW 级以下  | 75            |
|             | 300-150MW 级 | 100           | /          | /             |
|             | 150MW 级及以下  | 50            | /          | /             |
| B 修<br>专项试验 | /           | /             | 300MW 级及以上 | 20            |
|             | /           | /             | 300MW 级以下  | 10            |
| C 修<br>专项试验 | 1000MW 级    | 50            | 300MW 级及以上 | 20            |
|             | 600MW 级     | 30            | 300MW 级以下  | 10            |
|             | 300MW 级及以下  | 15            | /          | /             |

(三) 协议期限 3 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加强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技术力量和技术监督水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机组设备安全可靠,确保发电企业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 2、浙能研究院现有的技术力量具备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的能力。
- 3、由浙能研究院提供第三方的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可保证技术监督的独立性。
- 4、浙能研究院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同类型价格水平,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